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143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30Z1432 号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仪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皖仪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皖仪科技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皖仪科技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皖仪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

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皖仪科技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皖仪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皖仪科技容诚专字[2021]230Z1432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28 日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5.5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77.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846.7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830.24万元。由于存在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47,740.4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0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转付发行费用1,224.53万元；（2）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081.00万元；（3）2020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99.32万元。2020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804.85万元（含募集资金总额中支付的发行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及直接投入）。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39,935.6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420.40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0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0,355.98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理财结算账户余额25,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5,355.98万元（含待转由其他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685.6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

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分别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马鞍山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上述各银行开设了账号为52160188000099962、551905577310601、8112301012500623417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52160188000099962	14,647.06
招商银行马鞍山路支行	551905577310601	477.40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8112301012500623417	231.51
合 计	--	15,355.98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99.3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9,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25,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787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00.00	2020.10.23-2021.1.22	1.48%-3.3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 20424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20.11.11-2021.2.24	1.6%/2.9%/3.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 20425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20.11.12-2021.2.24	1.6%/2.9%/3.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12.31-2021.3.31	1%/3.2%/3.3%
合计	--	--	25,000.00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业经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6,081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投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暂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以及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45,830.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80.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80.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否	20,621.56	20,621.56	20,621.56	-	-	-20,621.56	-	2022年3月	-	否	否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4,937.05	4,937.05	4,937.05	499.32	499.32	-4,437.73	10.11	2022年3月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558.61	25,558.61	25,558.61	499.32	499.32	-25,059.2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否	20,271.63	20,271.63	6,081.00	6,081.00	6,081.00	-	100.00	--	--	--	--
合 计	--	45,830.24	45,830.24	31,639.61	6,580.32	6,580.32	-25,059.2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9,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6,081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未利用该部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人 肖厚安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0年 07 月 2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姓名	李生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7-12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422198107124297



证书编号: **34010003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04月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杨晓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232619880225003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4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3-16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